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已遭撤銷。

2019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通函而言，指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利康有限公司、國麗控股有限公司及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1月28日，即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執行董事：

袁文英先生 (主席)

禰國全先生

梁成釗先生

李寶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儉輝先生

鄧冠雄先生

黃麗明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接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預期該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的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2,45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0,49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該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其餘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袁文英先生（「袁先生」）、禰國全先生（「禰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且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到董事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任命根據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鄧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此外，鄧先生向本公司就其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觀點、查詢及建議，對董事會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隨後年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接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所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袁文英先生（「袁先生」），6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14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於1987年發起創立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袁先生亦為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東瀛遊」）的董事總經理及東瀛遊、東瀛遊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東瀛遊旅行社（澳門）有限公司、東瀛遊旅行社（日本）有限公司、東瀛遊控股（日本）有限公司、東瀛遊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東瀛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瀛遊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的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作出重要的決策、監察旅遊及酒店營運的發展、推廣日本市場、前往日本的旅遊項目的行程安排、監督及培訓導遊以及策劃包機。袁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知識及經驗。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寶芬女士的配偶。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於2017年11月，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28日起計延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袁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約1,956,000港元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酌情派發的獎金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耀騰管理之8,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耀騰管理約26.70%之權益。上述耀騰管理8,850股股份乃由Fiducia Suisse SA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康有限公司持有。Fiducia Suisse SA為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的受託人，而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為袁先生以其妻子李寶芬女士及女兒袁灝頤女士（均為袁先生的聯繫人）為酌情受益人設立的酌情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禰國全先生（「禰先生」），61歲，於2014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禰先生亦擔任東瀛遊、東瀛遊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東瀛遊旅行社（澳門）有限公司、東瀛遊旅行社（日本）有限公司、東瀛遊控股（日本）有限公司、東瀛遊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東瀛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瀛遊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耀騰管理的董事。禰先生為本集團發言人。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發展、公共關係、特色美食旅遊、酒店營運以及本公司分別位於澳門及深圳的附屬公司。禰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知識及經驗。

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於2017年11月，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28日起計延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禰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約1,567,200港元及酌情派發的獎金。酌情派發的獎金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禰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耀騰管理之7,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耀騰管理約23.08%之權益。上述耀騰管理7,650股股份乃由國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禰先生擁有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鄧冠雄先生（「鄧先生」），73歲，於2014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現為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71年6月自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於2017年11月，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函，自2017年11月28日起計延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4,4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2,4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245,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适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持有及控制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3%。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耀騰管理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加至約82.9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股份之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低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1.120	1.040
5月	1.090	1.020
6月	1.060	0.990
7月	1.000	0.800
8月	0.850	0.740
9月	0.790	0.720
10月	0.750	0.600
11月	0.650	0.600
12月	0.640	0.560
2019年		
1月	0.590	0.550
2月	0.750	0.570
3月	0.780	0.6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	0.7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袁文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禰國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鄧冠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及(i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 (ii) 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及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9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iv)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